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6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八名，实际参加八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顺利运行，董事会同意选举林楠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本公司2026年9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董事长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临2026-066)。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同意调整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

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林楠棋(主任委员/召集人)、幸志伟、沈小旭、彭娟、印晓星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林楠棋(主任委员/召集人)、幸志伟、彭娟

上述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本公司2026年9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董事长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临2026-066)。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详见本公司2026年9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6-067)。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6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包括职工董事一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包括职工董事一名。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6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4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26/9/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6年9月5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8.96%股份的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在2026年9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9月11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26年9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6-067)。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9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24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4日

至2026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9月5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062)。

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9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065)。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2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6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董事长暨调整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朱保国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法定代表人及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朱保国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朱保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总裁林楠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朱保国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法定代表人及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职务	2026年9月11日	2027年8月27日	退休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朱保国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保国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上述事项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保国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的相关承诺仍然有效。

朱保国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规划、治理体系建设、创新研发、产品管线布局及国际化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推动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董事会高度重视人才梯队建设与职业经理人培养，持续推进管理团队专业化、年轻化建设，为公司战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此次由林楠棋先生接任董事长，正是公司完善治理机制、推进管理团队专业化与年轻化的重要成果。朱保国先生辞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朱保国先生对公司新任管理团队充满信心，相信在林楠棋先生的带领下，公司将持续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朱保国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致以诚挚的谢意！

三、选举新任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总裁林楠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楠棋先生继续兼任公司总裁。林楠棋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调整前：朱保国(主任委员/召集人)、林楠棋、沈小旭、彭娟、印晓星

调整后：林楠棋(主任委员/召集人)、幸志伟、沈小旭、彭娟、印晓星

(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调整前：朱保国(主任委员/召集人)、幸志伟、彭娟

调整后：林楠棋(主任委员/召集人)、幸志伟、彭娟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上述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林楠棋先生简历

林楠棋先生：1982年生，工学学士。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及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经理、生产总监、副总经理，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楠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91,04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怀杰与逢锦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截至2026年9月19日。经双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将不再续签。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怀杰与逢锦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逢锦香不再为谢怀杰的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份将不再合并计算。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怀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928,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5%，通过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2.63%，直接和间接控制表决权比例为32.98%；共同实际控制人谢雨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49,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共同实际控制人毕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逢锦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65,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9%；实际控制人谢怀杰、谢雨凝和毕鑫与逢锦香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42.5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怀杰、谢雨凝和毕鑫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34.36%；逢锦香直接持有公司8.19%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谢怀杰、谢雨凝和毕鑫。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谢怀杰、逢锦香分别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确认及到期终止情况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谢怀杰和逢锦香于2022年7月2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如下：

1、各方应当事先进行沟通，在行使董事权利或股东权利前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对公司的相关权利。

2、若出现各方经过沟通仍然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在不违反相关法律及规定的前提下，无条件依据谢怀杰所持意见为最终意见，并按照该最终意见行使对公司的相关权利。

3、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后36个月内。各方确认，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各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是否续签本协议，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也不得对公司的稳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双方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至今，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安排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的情况

谢怀杰和逢锦香于2022年7月2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后36个月内，有效期截止日为2026年9月19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谢怀杰和逢锦香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

谢怀杰和逢锦香于近日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各方确认，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6年9月19日到期后终止。同时，公司收到逢锦香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在谢怀杰、谢雨凝、毕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单独或与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共同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协助他人谋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1]

[1]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正实施股份回购，实施期自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期间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处于动态变化中，且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相比总股本数量较小，因此本公告计算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的总股本均未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怀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928,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5%，通过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2.63%，直接和间接控制表决权比例为32.98%；共同实际控制人谢雨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49,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共同实际控制人毕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逢锦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65,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9%；实际控制人谢怀杰、谢雨凝和毕鑫与逢锦香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42.55%。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怀杰	36,928,382.00	30.35%
2	逢锦香	9,965,019.00	8.19%
3	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99,300.00	2.63%
4	谢雨凝	1,649,579.00	1.36%
5	毕鑫	30,550.00	0.03%
合计		51,772,830.00	42.55%

本次权益变动后，逢锦香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怀杰的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份将不再合并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怀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928,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5%，通过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2.63%，直接和间接控制表决权比例为32.98%；共同实际控制人谢雨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49,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共同实际控制人毕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实际控制人谢怀杰、谢雨凝和毕鑫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34.36%。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怀杰	36,928,382.00	30.35%
2	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99,300.00	2.63%
3	谢雨凝	1,649,579.00	1.36%
4	毕鑫	30,550.00	0.03%
合计		41,807,811.00	34.36%
5	逢锦香	9,965,019.00	8.19%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述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所致，本次涉及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及管理层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并且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稳健的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后，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3、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后，谢怀杰、逢锦香仍需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同时，谢怀杰、逢锦香将继续遵守《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财务报告附注部分信息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经公司核查，前述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附注部分"企业集团的构成"中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1)企业集团的构成"

更正前：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岩芯数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霞路11号1层B区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更正后：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岩芯数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霞路11号1层B区	研究和试验发展		70.00%	设立

二、《2025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1)企业集团的构成"

更正前：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岩芯数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霞路11号1层B区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更正后：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岩芯数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霞路11号1层B区	研究和试验发展		70.00%	设立

三、《2026年半年度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1)企业集团的构成"

更正前：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岩芯数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霞路11号1层B区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更正后：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岩芯数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霞路11号1层B区	研究和试验发展		70.00%	设立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涉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2025年年度及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上述差错系工作人员填写疏漏所致，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46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蓝星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0,496,9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94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郝志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0人，孙岩峰因公务未列席会议；

2、董事候选人李波列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列席；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30,068	99.3144	605,047	0.6031	82,700	0.0825

2、议案名称：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97,668	99.2821	609,847	0.6079	110,300	0.1100

3、议案名称：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9,890,331	98.3084	750,147	0.0312	39,856,498	1.660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选举李波先生为公司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李波先生	2,329,751,644	97.052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99,630,068	99.3144	605,047	0.6031	82,700	0.0825
2	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99,597,668	99.2821	609,847	0.6079	110,300	0.1100
3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59,711,170	59.5220	750,147	0.7477	39,856,498	39.7303

2、累积投票议案

选举李波先生为公司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李波先生	29,572,483	29.4787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1、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丁磊、刘子妍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迪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47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结合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其中董事孙岩峰先生因日程冲突未能亲自参会，委托独立董事刘昕先生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Jean-Marc DUBLANC先生召集，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波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波先生担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李波先生(主任委员)、Jean-Marc DUBLANC先生、Gérard DEMAN先生、李勇先生、孙岩峰先生和臧恒昌先生

提名委员会：臧恒昌先生(主任委员)、李波先生、董大川先生、刘昕先生和林兆荣先生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CEO)》的议案

《关于公司总经理(CEO)离任暨聘任总经理(CEO)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提名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总经理(CEO)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CEO)的情形。任期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48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CEO)离任 暨聘任总经理(CEO)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总经理(CEO)离任情况

(一) 总经理(CEO)离任的基本情况

近日，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总经理(CEO)郝志刚先生提交的离任申请。郝志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自2026年11月1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CEO)及下属公司相关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郝志刚	总经理(CEO)及下属公司相关职务	2026年11月1日	2027年9月18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郝志刚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于2024年公司再融资期间作出的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将继续履行。

郝志刚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担任公司总经理(CEO)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聘任总经理(CEO)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李波先生的个人履历(简历后附)及资料，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聘任李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CEO)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CEO)》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CEO)，其任期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波	生于1975年，汉族，中国籍，中共党员，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系化学工程专业研究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历任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党组秘书、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埃肯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